

#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 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支持 配合大检查工作

本刊讯：最高人民法院于8月30日发出通知，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1990年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。通知主要内容是：

一、要组织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《关于开展1990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和有关文件，深刻领会抓好大检查对于推进治理整顿，深化改革，促进国家政治、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。坚决贯彻执行大检查确定的任务、政策和具体措施，充分利用大检查的有利条件，深入开展打击偷税、抗税犯罪斗争，保证大检查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要加大大检查期间查处案件的组织领导工作。各级检察机关要根据本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制定配合和支持大检查的具体措施，由分工主管的副检察长负责具体领导。要有专人与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，了解掌握大检查中发现的偷税、抗税罪案线索，注意从清查“小金库”中发现贪污、贿赂等犯罪线索，

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坚决依法查处。对有关部门、单位移送和人民群众举报的案件材料，要及时受理，认真审查；对重大案件要提前介入调查。

三、要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，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，做到实事求是，宽严适度。对已掌握一定事实和证据、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线索，要及时立案，迅速侦查；对偷税、抗税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的，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于被查出来的或者在历次大检查中屡查屡犯的偷税案件，应当依法从严惩处；对于已被查明具有偷、漏、欠税违法事实，而采取各种手段拒绝履行纳税义务，情节严重的，应按抗税罪依法从严惩处。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出来的偷税犯罪案件，可按自首对待，依法从宽处理。对于某些重大疑难案件，要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及时报告党委或请示上级检察机关解决。

四、要贯彻执行法必严，违法必究的原则，坚决依法办案，注意防止和纠正以罚代刑的执法不严现象。对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，检察机关要主动过问，依法查处，不能以有关部门或单位已作行政处罚或未移送为由不予追究，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。

五、要结合办案，运用典型案例，积极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国家的政策和法律，增强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的全局观念、法制观念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。要针对发案单位财经管理制度上存在的问题，积极提出检察建议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综合治理工作，堵塞漏洞，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。

## 景德镇市税务、财政、 物价部门认真整改建制

江西省景德镇市税务、财政、物价部门针对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，进行梳理归类，分析研究，认真进行整改建制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。

景德镇市税务部门针对税收管理制度不健全而造成偷漏税的现象，补充制定了《税收违章处罚规定》，完善了《发票管理规定》，统一发票的使用范围，实行业务章戳和对大额发票限用转帐结算的办法。同时，针对征收管理控制不严的问题，他们进行了纳税鉴定的修订，加强了征前辅导工作，提高企业的申报纳税率；并加强对企业申报数的审核，及时防止和纠正少申报的现象，力争申报纳税额达到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对征管干部，他们实行了岗前培训，进行岗前练兵活动，以老带新，以帮促教，市、县两级分层次对征管、征收科长和税务所长及专管员进行全面轮训。对纳税人，他们加强了监督管理，组织私营企业、个体户进行税收普法教育，提高纳税意识；要求所有生产、经营单位和个体户都必须建帐建制，并加强建帐、建制辅导工作。

财政部门针对预算外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，实行了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严格收费审核管理，并配备专人负责。同时，颁发了《景德镇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罚暂行办法十九条》。为提高财会人员